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桂广职〔2020〕10号

自治区广电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职改办，广西广播电视台，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局直属各单位职改办：

根据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0〕30 号）精神，现将 2020 年度广播电视行业各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以下人员均可申报：

1. 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各系列或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
2. 不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其户口在广西或人事档案托管在广西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一年以上，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各系列或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

（二）无职称申报及破格申报的范围。

1. 无职称申报应符合自治区无职称申报有关规定的条件和
-

范围。国家机关分流或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无职称申报限于副高级（含）以下职称。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8〕1号）实施。

2. 无职称申报应严格把握好申报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按规定需提供企业劳动合同及对应的社保缴费证明或事业单位入编（聘任合同）等证明材料。

3. 破格申报应符合广播电视各系列或专业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为破资历、学历，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三）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可以参加职称评审。

（四）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申报职称时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取得职称时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所取得职称不作为岗位聘任的依据。

二、申报条件和政策

（一）评审条件。

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推荐、评审、转正定职、重新确认专业技术资格等基本条件和程序，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执行。

播音系列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播音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7〕

46号),艺术系列影视艺术、技术专业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系列影视艺术技术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7〕47号),工程系列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46号),技工学校教师系列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工学校教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7〕43号),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8〕76号)的文件规定执行。请申报评审的同志关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广播电视局门户网相关公告或通知。

(二) 职称评审权限下放问题。

原则上按照《自治区广电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区广播电视行业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桂广职〔2019〕21号)执行,将播音系列初、中级职称及艺术系列影视艺术、技术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各市、广西广播电视台职改部门进行评价。将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初、中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各市、广西广播电视台、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职改部门进行评价。已具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能力的各市、行业相关单位按照权限自主分别开展本市、本单位职称评审,各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系列和资格名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自行设定资格名称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评审条件,降低评审要求。

自治区广电局职改部门负责全区播音系列副高级、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和艺术系列影视艺术、技术专业副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同时，继续负责尚不具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能力的各有关市相关系列职称评审工作，以及自治区广电局直属单位相关系列初、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途径。

1. 广西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已在广西各级人才市场办理档案托管的，可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填写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后，通过各级人才市场推荐申报。在我区影视、美术、动漫、工艺美术、文学创作等专业领域取得行业认可成果的自由职业者，可由政府所属的人事档案托管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2. 申报人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

3. 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驻桂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渠道申报职称，同一年度不得多种渠道申报。如选择通过广西相应评委会申报的，由该单位所属的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外省驻桂企业总公司（总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就驻桂单位申报渠道问题出具书面意见，并报相应评委会所属职改部门备案后方可申报。

4. 外省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条件通过委托评审方式到广西评审高级职称的，应由申报人所属省级职改管理部门出具委托材料，并经自治区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推荐到广西相应系列高级评审

委员会评审。区内各地区（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本地区（部门）有评审权限但尚未组建评审委员会职称的，参照委托评审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5. 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6. 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以上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两个以上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二）申报程序与材料要求。

1. 个人信息

申报人按系统规定模块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并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签署承诺书。因申报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在指定位置填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应正确填写，因申报人填写错误导致共享数据及关联材料无法查询或印证的，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的身份证号不一致，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姓名、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2. 学历证书材料

国有企事业单位参评人员学历真实性由单位负责核实。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参评人员，教育部学信网能够查询到学历的不再提供学历证书相关材料，由申请人所在或推荐单位根

据学历证书编号等信息在学信网上予以核实;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

3. 下一级职称证书材料

申报各级职称人员,其持有的下一级职称证书在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在线审验通过能够实现查询共享的,均不需要提供职称证书材料,仅需提供职称证书编号等查询基本信息;若下一级职称证书属申报评委会所在系列(行业、单位)颁发的,也不需要提供证书材料,只需提供文号和职称证书编号等查询基本信息。如不符合上述情况,则应提供职称证书材料。

4. 继续教育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应在递交申报材料前完成本部门、本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以及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 2020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任务(各高级评委会材料申报时间截止前,人社部门未组织开展的除外)。由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公需科目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本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应提供相关合格材料。

5.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材料

需录入符合评审条件要求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相关材料,如《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播音员主持人证》、《教师资格证》以及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工作量等能体现工作经历(能力)的材料等;申报播音系列职称需提交任现职以来的播音或主持代表作品(2 件),内容包含新闻、通讯、专题、文艺节目等;广播、电视均为 20 分钟的节目,电视节目须有申报人主持节目的画面,作品须制成 CD 或 DVD 光盘,可在电脑中播放;如未换证

的播音员主持人，可以扫描提交“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合格证”。

6. 业绩成果材料

需录入符合评审条件要求的业绩成果相关材料。如获奖证书、其他荣誉证书、近5年来《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科研项目相关成果证明、专利证书等业绩成果材料，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县处级顺序排列。

7. 论文著作材料

“双承诺”保证书、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需录入所发表期刊的封面、封底、目录和论文正文；其他论文及成果只需要录入封面、封底、目录和内容摘要。论文著作必须是正式刊发稿或正式出版物，用稿通知、出版物小样等一律不算。

8. 辅助证明材料

（1）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原则上应提供申报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如申报所在地域能够实现社保数据共享的评委会，可不提供社保证明，否则应予以提供；并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单位查档材料，明确单位性质。

（2）破格申报或无职称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达到破格、无职称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经申报评委会所在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评审。

（3）资质材料不能够查验的，需提供“双承诺”保证书、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籍档案查档证明、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公需科目培训合格证、完成继续教育学习证明材料、

所在单位公示证明等电子版材料，如资质材料不全，发生无法查验的，不予受理。

（三）实行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制”。

播音系列，艺术系列影视艺术、技术专业，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职称评审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已在附件列出（详见附件 1—7）。如缺少注明“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中的任何一项，其申报材料不予提交评委会。

四、审核推荐要求

（一）单位审核推荐。

1. 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本单位申报审核工作。各单位应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政府所属的人事档案托管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对自由职业者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2. 各单位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审核原件、核实真实性后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严禁将材料弄虚作假，不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材料推荐上报，否则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属于档案托管的，申报人所在单位和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各单位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公示和补充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单位公示情况证明材料一并录入申报材料中，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4. 各单位应认真按照评审程序审查、组织审议推荐，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对申报人在“思想品德、工作成绩、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给予评价。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各单位应在出具推荐意见前组织面试答辩，在面试答辩的基础上确定推荐意见，并如实在申报系统中填报。单位面试答辩专家达不到有关规定的，可外请专家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面试答辩推荐。自由职业者可免填单位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组织面试答辩程序。

（二）主管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三）职改部门审核审查。

1. 各级职改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单位、主管部门材料审核履职情况、申报材料量化指标和“一票否决”等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不符合评审条件及申报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评审。各级职改部门要加强对无职称和破格申报的从严审核，无职称申报要重点审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各级职改办应通过社保数据共享核验或向社保部门核实等方式，核验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等申报人员的身份及工作经历。申报人工作经历应与社保缴费记录一致，民营企业 and

社会组织申报人员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自由职业申报人员近 6 个月(不含申报当月)应不以任何单位名义缴纳过社保。审查中发现申报人填写工作经历与社保缴费记录不符,经核实为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各级评委会不予接收材料,并按有关规定查处。

经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各级职改办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申报人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

2. 各级职改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在各级职改部门审核申报材料过程中,发现申报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重要参考依据,并反馈申报人所在单位和申报人,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申报人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后仍无法证明的,职改部门核实申报材料涉嫌造假,应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名单报自治区职改办备案,如评审通过的,取消评审结果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落实有关文件要求

(一) 建立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申报各系列职称时,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2 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0.5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2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5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0.5 篇。同一篇决策咨询类信息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信息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批示的，按最高标准计，不累计。以上规定的决策咨询类信息不含部门信息刊物或专项工作信息。（请提供刊物封面、目录、领导批示件等）

（二）参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优先申报、优先参评，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

六、职称信息化建设问题

（一）关于职称信息化评审问题。

1. 继续推行职称评审网络化。自治区广电局负责的播音系列，艺术系列影视艺术、技术专业，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职称评审均采用自治区人才办系统进行评审。需向自治区广电局职改办申报上述职称评审的申报人和单位原则上选择自治区人才办系统进行申报、审核。

申报人员登录“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我是个人用户”（<https://www.gxrczc.com/splash>），按照《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操作说明（个人版）》（详见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热点解答），进行网上职称填报。

主管部门和各级职改部门应按照《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操作说明（单位版）》（详见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

热点解答), 登录“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我是单位用户”(<https://www.gxrczc.com/splash>) 完成材料审核、审核推荐意见填写及材料报送。

2. 继续推行职称电子证书, 按分级管理原则强化职称电子证书发行责任。

(二) 关于证书注册验证问题。

1. 继续开展高级职称证书在线审验, 2018 年及以前尚未进行在线审验的持证者请及时登陆广西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www.gxrczc.com) “证书在线核验”栏目进行在线审验。

2. 中初级证书按照证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 由证书授予部门自行开展审验。

七、评审费用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359 号), 职称评审收费标准是: 正高级职称评审费 450 元/人, 副高级职称评审费 380 元/人, 中级职称评审费 230 元/人, 初级职称评审费 150 元/人。评审费用必须经本系列职改办初审材料合格, 允许参加评审后, 再转账到我局对公账户(单位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账号: 4500 1604 2660 5988 099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否则, 发生评审费转帐问题不能参评的自行负责。

八、报送材料及评审时间安排

1.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为个人材料准备和申报阶段。

2.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为各单位人事(职改) 部门收集、审核、公示、审议、报送材料阶段。

3. 2020年9月15日网络申报系统关闭，自治区广电局职改办停止接受申报材料。申报人及申报单位请仔细核对、审核、审验申报材料，如有不具备申报基本条件、不符合申报评审程序、申报材料造假等问题的，不得参评。申报材料一经接收，一律不允许修改或补充材料。

4. 2020年9月-11月为自治区广电局职改办审核材料以及组织开展评审阶段。

九、纪律要求

（一）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敏感度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各级评委会要规范评审程序和严肃评审纪律，加强双向激励，建立健全倒查追责机制，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级职改部门、评委会、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加强本领域范围内的问题通报，问题通报情况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纳入每年工作情况评估。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失信情况书面通报并向社会公开。个人申报材料造假的，按照现行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全区通用的失信平台，实现全区数据共享。

（二）加大对恶意举报的查处力度。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委会所在职改部门举报，举报材料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如自治区职改办有新的政策或要求，按新的政策或要求执行。

通讯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3 号广西广播电视大厦 1008 室，
邮政编码：530028，联系人：黄淑芳，联系电话：0771-5516740、
13978609630。

- 附件：1. 播音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2. 播音系列中级职称评审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3. 艺术系列影视艺术、技术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4. 艺术系列影视艺术、技术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5. 艺术系列影视艺术、技术专业中级职称评审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6. 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副高级职称评审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7. 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中级职称评审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自治区广电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播音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要提供） 4. 社保证明。（限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时，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能胜任重大题材、重要阶段性和突发性宣传报道的播音、主持工作任务。 2. 较好地完成各年度岗位职责目标工作量，播音主持有鲜明特色，每年完成3 个以上有较明显社会效益的播音主持节目并参与其中的采、编、制作。 3. 具有指导一级播音员专业工作或学习的能力。	同时具备三项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全国广播电视优秀播音、主持作品评选中，个人播音、主持作品获“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奖励1 次。 2. 获得全国行业系统评选一等奖1 次，二等奖2 次或相当奖项。 3. 在全区广播电视优秀播音作品评选中，个人播音、主持作品获一等奖1 次或二等奖以上奖励2 次。	具备条件之一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高水平著作1 部。 2. 在全国报刊或专业报刊公开发表独立撰写的播音主持专业论文1 篇以上。 3. 在省（部）级报刊或专业报刊公开发表独立撰写的播音主持专业论文2 篇以上。	具备条件之一		
其他材料	1. 申报播音系列副高级职称需提交任现职以来的播音或主持代表作品（2 件），内容包含新闻、通讯、专题、文艺节目等；广播、电视均为 20 分钟的节目，电视节目须有申报人主持节目的画面，作品须制成 CD 或 DVD 光盘，可在电脑中播放； 2. 播音员主持人证。如未换证的播音员主持人，可以扫描提交“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合格证”。			

附件 2

播音系列中级职称评审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要提供） 4. 社保证明。（限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时，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安全播音主持，无责任事故，较好地完成直播任务。 2. 完成各年度岗位职责目标工作量，能准确把握节目内容，熟练应用各种播音技巧，进行有声语言再创造。每年能完成 1 次以上有较明显社会效益节目的主持播音工作并参与节目的采、编、制作。	同时具备二项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全国行业系统（如：全国法制节目优秀主持人）评选二等奖 1 次，三等奖 2 次或相当奖项。 2. 播音主持作品获市（厅）级以上播音主持奖三等奖以上 1 次。	具备条件之一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的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2. 在市（厅）级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的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具备条件之一		
其他材料	1. 申报播音系列中级职称需提交任现职以来的播音或主持代表作品（2 件），内容包含新闻、通讯、专题、文艺节目等；广播、电视均为 20 分钟的节目，电视节目须有申报人主持节目的画面，作品须制成 CD 或 DVD 光盘，可在电脑中播放； 2. 播音员主持人证。如未换证的播音员主持人，可以扫描提交“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合格证”。			

附件 3

艺术系列影视艺术、技术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要提供） 4. 社保证明。（限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时，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完成大型作品1部，或独立完成中型作品2部，或独立完成小型作品3部。 2. 主要参与完成大型作品1部和中型作品2部。 3. 主要参与完成中型作品2部和小型作品3部。	具备条件之一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完成的作品，有1件以上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广西新闻奖一等奖，或有2件以上获全国广播影视行业以上奖励二等奖以上或广西新闻奖二等奖以上。 2. 主要参与完成的作品，有2件以上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广西新闻奖一等奖，或有4件以上获全国广播影视行业以上奖励二等奖以上或广西新闻奖二等奖以上。	具备条件之一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著作1部。 2. 合著（主要编著者、撰写字数在50%以上）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著作1部，并且在全国报刊或专业报刊公开发表独立撰写的本专业论文1篇。 3. 在全国报刊或专业报刊公开发表独立撰写的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具备条件之一		
其他材料				

附件 4

艺术系列影视艺术、技术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要提供） 4. 社保证明。（限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时，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完成中型作品1 部，或独立完成小型作品2 部。 2. 主要参与完成中型作品 1 部和小型作品 2 部。	具备条件之一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完成的作品，有1 件以上获广西新闻奖二等奖以上，或有2 件以上获全国广播影视行业以上奖励三等奖以上，或有2件以上获广西新闻奖三等奖以上，或3 件以上获全区广播电视奖二等奖以上。 2. 主要参与完成的作品，有2 件以上获广西新闻奖二等奖以上，或有4 件以上获全国广播影视行业以上奖励三等奖以上，或有4 件以上获广西新闻奖三等奖以上或5 件以上获全区广播电视奖二等奖以上。	具备条件之一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合著（主要编著者，撰写字数在50%以上）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1 部。 2. 在全国报刊或专业报刊公开发表独立撰写的本专业论文1 篇以上。 3. 在省（部）级报刊或专业报刊公开发表独立撰写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具备条件之一		
其他材料				

附件 5

艺术系列影视艺术、技术专业中级职称评审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要提供） 4. 社保证明。（限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时，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完成小型作品 1 部并获得好评。 2. 主要参与完成中型作品 1 部并获得好评。 3. 主要参与完成小型作品 2 部并获得好评。	具备条件之一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参与完成的作品获广西广播电视奖三等奖以上 1 次。	具备条件一项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部）级报刊或专业报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2. 在市（厅）级报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具备条件之一		
其他材料				

附件 6

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副高级职称评审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要提供） 4. 社保证明。（限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时，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从事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完成 1 项以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或 2 项以上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课题）研究，完成任务较好并得到实际应用。 2.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本行业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应用的研究开发 2 项以上，并得到推广和应用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 2 项以上信息产品和应用系统的研发，通过省（部）级技术鉴定，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从事工程规划、设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 1 项省级或者大型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音频制作、广播电视和互联网视音频监测工程项目的设计或 2 项以上省级工程项目分项的设计，项目获得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 3 项以上市厅级或中型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音频制作工程项目设计，项目获得组织实施。 3.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市厅级以上本地区、本行业规划或改造规划的编制并被采纳应用。 三、从事技术维护工作、视音频节目制播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全台（全网）性重大技术维护、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主持 6 项以上台内（网内）技术改造，维护和改造工作质量合格；或获省、部级组织推广先进技术 2 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或参加 5 次以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安排重大节目安全播出保障工作，独立解决系统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且任职近 3 年内无重大停播事故，无安全责任事故；或主持较大型以上网络	从事相应工作具备条件之一		

	系统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5 年以上, 独立解决网络系统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 无重大安全事故。 2.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主持完成 1 项省级以上广播电视重大节目制作播出技术工作或主持完成 6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广播电视重大节目制作播出技术工作或主持完成 10 项以上视音频节目制作技术工作, 节目制作和播出工作质量合格; 或获省、部级行业协会专业技术质量奖 2 项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专业技术质量奖二等奖 3 项以上, 且任职近 3 年内无重大停播事故, 无安全责任事故。 四、从事技术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监测系统、信息网络应用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新媒体融合及相关配套系统等其中之一的规划、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或运行维护、重大技术改造、技术革新, 工程质量合格; 或获省、部级组织推广先进技术 2 项以上, 实施效果良好。 2.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 5 次以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安排重大节目安全播出保障工作或视音频专项监测工作, 且任职近 3 年内无重大漏报误报情况, 无安全责任事故。 五、从事生产、建设、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生产、建设、管理或新产品、新工艺设计中,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处理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管理技术问题, 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 2 项以上, 或负责消化、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 2 项以上。 2. 主要参与制定本行业范围内的、本系统的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或技术管理文件 2 项以上, 实施效果良好。 3. 主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 1 项以上或地方标准(规程) 2 项以上, 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并被主管部门认可。 4.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广播电视系统内科技信息采集、加工、传递工作, 以及为本系统各级领导提供信息咨询、决策发挥重要作用的。 六、在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专业技能工作, 取得高级技师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本职业(工种)系统、扎实的工艺理论知识, 高超、精湛的专业技能和突出的综合操作技能, 熟练掌握相关职业(工种)的有关知识和操作技能, 代表本地区或本单位参加省(部)级以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2. 作为企事业本职业(工种)骨干技师, 提出重点产品制造、安装、维护等高难度复杂工艺技术的创新解决方案, 并主导方案的实施。			
--	---	--	--	--

业绩成果 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得 1 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市厅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三等奖 3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 2. 获得 1 项以上广播电视领域范围内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确认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内的奖励。 3. 获得国家广电总局认定的科技创新奖(技术质量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 4. 主持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或提出本专业新的理论,获得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科技成果鉴定或验收,被采纳应用、并取得良好技术与经济效益。 5. 作为主要发明人本专业成果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以上,或外观专利 4 项以上,实施后取得较好社会经济效益(提供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6. 主要参与编制本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 1 项以上或地方标准 2 项以上,经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布实施。 7. 获广西计算机应用成果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8. 获国家广电总局技术维护管理评比先进台站奖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获得技术维护先进个人二等奖称号以上者;或获得国家广电总局技术能手三等奖以上者;或获得自治区广电局技术能手二等奖以上者,或获得自治区广播电视十佳技术能手称号,或自治区技术(能手)称号。 9.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系统、播出系统、传输系统、发射系统、监测系统、信息网络应用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应用、新媒体融合及相关的配套系统其中之一的规划、设计、开发、施工、安装调试工作,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10. 主持完成 3 项以上大型(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布置的)广播电视活动节目制作系统视音频工艺设计方案,或视音频工艺改造方案,付诸实施并取得良好的技术与经济效果。 11. 在管理使用引进的重要广播影视设备过程中,全面掌握引进设备的性能,解决了引进设备与国产设备匹配中存在的复杂技术问题 3 项以上;或在使用引进设备中消化、吸收、创新国外先进技术,做出显著成绩,并经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12. 在主持或承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系统、播出系统、传输系统、发射系统、监测系统、信息网络应用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应用、新媒体融合及相关的配套系统其中之一的设备运行、维护工作中,能独立指导或制定设备的大修、更新改造技术方案、传输播出保障方案;或能独立处理涉及系统安全运行的异态故障,并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付诸实施并取得良好的技术与经济效果,连续 3 年无重大停播事故,无安全责任事故。	具备 条件之 两项		
--------------------	---	--------------------------	--	--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出版著作 1 部以上。 2. 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3. 独著或第一作者获得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1 篇以上，或者获得省（部）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须提供相关会议论文宣读证明）。 4. 围绕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撰写有较高水平的技术分析报告、重大项目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2 篇以上，在实践中得到采纳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结合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技术维护或工程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及取得的突出业绩，独立撰写工作总结 2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0 字，并提供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项目立项、验收、鉴定等相关证明。 6. 在企事业单位从事职业技能工作的技师，为解决特别复杂的关键技术问题，独立撰写技术工作总结 2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并提供申报人主导方案实施的相关证明。 7. 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可以替代论文条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具备条件之一		
其他材料				

附件 7

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中级职称评审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要提供） 4. 社保证明。（限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时，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从事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 1 项以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 2 项以上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课题）研究，完成任务较好或得到实际应用。 2. 参加本行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应用的研究开发 2 项以上，并得到推广应用和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从事工程规划、设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 2 项省级或者大型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音频制作、广播电视和互联网视音频监测工程项目分项的设计，项目获得组织实施。 2. 参加 2 项以上市级或中型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音频制作工程项目设计，项目获得组织实施。 3. 参加市厅级本地区、本行业规划或改造规划的编制并被采纳应用。 三、从事技术维护工作、视音频节目制播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全台（全网）性重大技术维护、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参与 6 项以上台内（网内）技术改造，维护和改造工作质量合格；或获市厅级组织推广先进技术 2 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或参加 5 次以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安排的重大节目安全播出保障工作，且任职近 3 年内无重大停播事故，无安全责任事故。	从事相应工作具备条件之一		

	2.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省级以上广播电视重大节目制作播出技术工作或完成 6 项以上市级广播电视重大节目制作播出技术工作或完成 10 项以上视音频节目制作技术工作，节目制作和播出工作质量合格；或获市厅级专业技术质量奖 3 项以上，且任职近 3 年内无重大停播事故，无安全责任事故。 四、从事技术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监测系统、信息网络应用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新媒体融合及相关的配套系统其中之一的规划、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或运行维护、重大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工程质量合格；或获市厅级组织推广先进技术 2 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2. 参加 5 次以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安排重大节目安全播出保障工作或视音频专项监测工作，且任职近 3 年内无重大漏报误报情况，无安全责任事故。 五、从事生产、建设、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生产、建设、管理或新产品、新工艺设计中，参与处理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管理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 2 项以上，或参与消化、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 2 项以上。 2. 参与制定县（处）以上单位技术发展规划或技术管理文件 2 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3. 参与 1 项以上地方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被主管部门认可。 4. 参与完成广播电视系统内科技信息采集、加工、传递工作，以及为本系统各级领导提供信息咨询、决策发挥重要作用的。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广电总局认定的科技创新奖（技术质量奖）三等奖 1 项以上。 2. 获得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 3. 参与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或提出本专业新的理论，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验收，并采纳应用、取得良好技术与经济效益 2 项以上。 4. 参与完成的成果获得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外观专利 1 项，实施后取得较好社会经济效益（提供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5. 参与编制本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或地方标准 1 项以上，经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布实施。 6. 参与完成的项目获广西计算机推广应用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 7. 自治区广电局技术维护管理评比先进台站奖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获得技术维护先进个人三等奖称号以上者；或获得自治区广电局技术能手称号。	具备条件之一		

	8.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系统、播出系统、传输系统、发射系统、监测系统、信息网络应用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新媒体融合及相关的配套系统其中之一的设计、开发、施工、安装调试及更新改造工作，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9. 参与完成 2 项以上大型（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布置的）广播电视活动节目制作系统视音频工艺设计方案，或视音频工艺改造方案，付诸实施并取得良好的技术与经济效果。 10. 在广播电视维护工作中，参加制定设备的大修、更新改造技术方案、传输播出保障方案；或独立处理涉及系统安全运行的异态故障，并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付诸实施并取得良好的技术与经济效果，连续 3 年无重大停播事故，无安全责任事故。 11. 在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专业技能工作，运用特殊技能完成复杂的技术操作和工艺难题，在技术改造、工艺革新、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果，获得相关部门、机构或企业认可。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2. 获得省（部）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1 篇以上（须提供相关会议论文宣读证明）。 3. 围绕本地区、本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撰写有一定水平的技术分析报告、重大项目立项研究（论证）报告或技术总结等 2 篇以上，获得采纳单位的书面评价和认可。 4. 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结合参与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技术维护或工程项目的工作实践及取得的业绩，独立撰写技术工作总结 1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0 字，并提供参与项目立项、验收、鉴定等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5. 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能工作的技师，为解决复杂的技术问题，撰写技术工作总结 1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并提供申报人实施的相关证明。 6. 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可以替代论文条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具备条件之一		
其他材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